



中國信託 _____ 基金 A 類型 (不配息) B 類型 (配息)
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計價

★首次申購或轉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或「配息型」之基金，請務必簽署第2頁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2017.09版(1/2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務必填寫)		戶號：	
受益人名稱：		申購書編號： (客戶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購	(1) 申購價金	(2) 手續費 (%)	(3) 申購總價金 【(1)+(2)】
	NTD	NTD	NTD
付款方式 (限以受益人名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2. <input type="checkbox"/> ATM(請檢附轉帳明細單及轉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台支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款(限向中國信託投信辦理)(註1、2);扣款帳戶如下： 委託扣款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註：1. 指定扣款申購貨幣型基金者或指定扣款帳戶為中國信託者，於請 11 點前交付申購書。 2. 每筆扣款金額伍佰萬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指定帳戶	限填原登記之買回價金約定帳號，若非原登記之買回價金約定帳號請交付申請書正本。(限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轉申購	A、選擇買回方式如下：(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至前一個營業日止單位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買回：單位數 _____ 單位；或金額 _____ 元 (限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部分買回者，如需指定扣抵買回方式請填以下資料，如未指定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之單位數。指定申購書號或申購日期：_____		
	B、選擇買回價金指定方式如下：(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受益人本人帳戶如下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額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額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申購如下：		
基金名稱/類型	(1) 申購價金	(2) 手續費 (%)	(3) 申購總價 【(1)+(2)】
	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掛號郵寄支票(以受益人為受款人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受益人於本公司登記之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皆經金管會核准/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並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之盈虧，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必然為未來績效表現，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前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 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一)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二)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三)配息型基金的配息政策可能影響涉及本金支出程度，公告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供投資人查詢。 3. 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五)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六)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I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4. 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其營業項目及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如提供非屬本人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應代為向等當事人告知個資運用聲明相關事項，詳細內容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簽章確認： 1. 已收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2. 確認本人申購時之投資適性評估結果及已審閱並了解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及第2頁之基金投資風險，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及投資配息型基金等相關風險。	
核印：		收件：	
銷售機構章	銷售機構代號	業務員代號	業務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本基金各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提供投資人參考，並已確認該申購級別適合投資人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台端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本公司除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或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五)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六)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六、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一)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二)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三)配息型基金的配息政策可能影響涉及本金支出程度，公告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供投資人查詢。
 - 七、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九、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此致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簽章(原留印鑑): _____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中國信託投信客戶服務專線(02)2652-6699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下載。

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購者請先填寫「基金開戶約定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曾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者，請務必加填。
2. 申購辦理時間：貨幣市場型：週一至週五上午 11:30 前；其他類型：週一至週五下午 16:30 以前。
3. 申請買回/轉申購辦理時間：貨幣市場型及其他類型：週一至週五下午 16:30 以前。
4. 選擇匯款、支票郵寄方式支付買回價款，所需郵匯費將自動由買回價金中扣除。
5. 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向本公司所申購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除外)未滿(含)七個日曆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6. 為確保您的權益，匯款申購者，匯款人須與申購人姓名相同(但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並請檢附證明文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水單連同申請書傳真至中國信託投信；支票付款請寫明基金專戶名稱並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7.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8. 若已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經理公司，方可辦理買回。
9. 郵寄辦理買回以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收到申請書正本且經核對印鑑及資料無誤之日為買回申請日。
10. 定期定額辦理買回不代表停止扣款，若欲停止扣款請另填「定期定額授權異動申請書」。
11. 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中國信託系列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銀行代碼	匯款帳號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華南銀行營業部	008	100-100-311-360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0849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累積型(A)、月配息型(B) 9013-5001-3749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累積型(A)、月配息型(B) 9013-5001-4007
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累積型(A)、月配息型(B) 9013-5797-9792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598-5063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7185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9013-5001-7392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822	累積型(A)、月配息型(B) 9013-5001-8294